

[2021] 49号

各 关 单 ：

步 过程管 ， 畅 分 机 ，
高 ， 定《 航 航 大
核 分 管 办 法 》。 2021 第 次 长 办 公 会 过 ，
发 ， 参 。

附 ： 航 航 大 核 分 管 办 法

航 航 大
2021 9 7

件

步 高 的 ， 籍分
机 ， 根 《 华 共和国高等 法》 《 华 共和国
》 《 高等 管 规定》 《关 步 格规范
管 的 干 》 《关 步规范和
管 的 》 《关 代 改革发
的 》 等 ， 合 ， 定本办法。
(颁发)、 毕 (颁
发毕)、 (颁发)、 (颁发)
个 出 。 根 和 工 的 ，
规定的 合 的 出 ， 管 办法规
定 。

一 主 要 成 果

第 一 项 成 果 程 的 ， 获得
部 程 分后方 ， 成 9 个
后方 。

第二 项 博 士 第 一 项 成 果 程 的
， 博 士 、 博 士 成 果 程 的

毕业后，补充、得创成果，达到
标，，过后颁发。保
格的长，不得超过规定的长

。

第 标

规定的长 方案规定的
分，即；本，导和，
后，颁发。

第 标

1，但 方案规定的
分，；本，导和，
后，颁发。

三 业

第八 核分 核和 核。
核。

核，非定 的博 第 核，
博 和定 的博 第 核。

第 按 工 程的 成
关 程和环。 核不合格：

- (一)本 及 程 核不及格的；
- (二)， 及 程 核不及格的；

- (三) ， 程补 (含) 次 达 次及
得 程 分的；
- (四) ， 程补 (含) 次 得 程
分的；
- (五) 第二 获得 方案和 划规定的 部 程
分的；
- (六) 第二 获得 分的；
- (七) 第 获得 方案和 划规定的 部 分
的；
- (八) 第 成 及 的；
- (九)第 次 及 不合格，
及 (包 或更换)后 核 不合格的；
- (十) 第 毕 的。
第 各 定的基础 ， 第
成 的 核。 核等级分 、合格和不合格，
核 果 动 化管 及 各
的 。
- (一) : 德好， 规定 程 分， 成绩 ，
成 ， 及 工 表 出
， 后发表本 高 、获得 、
部级 、创 创 获得 或 得
创 成果。

(二)合格: 德好, 成绩合格, 或
表 出 定的 。

(三)不合格: 符合第 核不合格 的、
定不合格的。

第 博 按博 工 程的 成
关 程和环 。 核不合格:

(一)本 及 程 核不及格的;

(二) , 程 核不及格 补 (含)
得 程 分的;

(三) , 及 基础/ 核 程 核不及格
或 及 程 核不及格的;

(四) 第二 获得 方案和 划规定的 部 程
分的;

(五) 第 获得 方案和 划规定的 部 分
的;

(六) 第 成 及 的;

(七)第 次 及 不合格,
及 (包 或更换)后 核 不合格的;

(八) 第 毕 的。

第 二 各 博 定的基础 , 第二
成非定 博 的 核, 第 成 博
和定 博 的 核。 核等级分 、合格和

不合格。博 核 果 各 的
， 核 的博 方 答辯。

(一) : 德好, 规定程 分, 成
， 成绩 , 及 工 表 出
， 后发表本 高 、获得
部级 、创 创 获得 或 得
创 成果。

(二)合格: 德好, 成绩合格, 或
， 表 出 定的 。

(三)不合格: 符合第 核不合格 的。

第 长 的,
复 及的 , 不参 核, 复
及的 参 核。

第 过程分

(一) 核合格, 长 , 参
第二 的 出 标 毕 或 。

(二) 核不合格, 籍, 参 第二
的 出 标 、 。

(三) 长 不 成 长 的,
籍, 参 第二 的 出 标 毕 、
或 , 此 , 不得反复 。

第 博 过程分

(一)博 核合格， 博 长 ， 参 第二 的 出 标 博 毕 或 。

(二)博 核不合格， 籍， 参 第二 的 出 标 博 、 。

(三)博 长 不 成博 的， 籍， 参 第二 的 出 标 博 毕 、 或 ， 此 ， 不得反复 。

(四)博 超过1 ， 本 获得 过 的， 长 办 博 ， 本 ， 导 和 ， 后 报 ， 获 后 ， 层次 。

博 的 ， 份 ， 费标 及 方法、 标 及发放方法 《 航 航 大 方案》。

博 的 ， 2.5

方案规定的 分， 过 答辩， 达到

标 ， 颁发 毕 和 。 2.5

成 的， 籍， 参 第二 的 出 标 毕 、 或 。

第 长 不 成 的 ， 长 后 个 分 核。 分

核 各 ， 并根 、 毕 、
和 标 的 ， 分别 的答辩或分 处 。

五 他

第 《 航 航 大

籍管 办法》 ， 《

报告工 办法》 。

第 八 对 毕 、 、 等 出 籍处
的 ， 办 。 不办 的，
格， 的 。

第 本规定 2021 级 的 ，
2021 级 及 长 的 参 。

《 航 航 大 核 办法（ [2018]
50 号）》 废 ， 关 规定 本规定不 的， 本
规定 。 本规定 负 。